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副行政署長(1)  
麥駱雪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袁莎妮小姐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議程項目 III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33/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16/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05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議項——

- (a)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研究報告
- (b) 海外國家的減貧策略
  - (i) “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研究報告；及
  - (ii) 與代表團體討論其他地方的減貧經驗；及
- (c)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3. 委員並同意，在2005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CB(2)1316/04-05(02)號文件所載列的擬議討論項目。

### 小組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的運作

4. 陳婉嫻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在2005年4月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討論各項貧窮指標時，部分非政府機構雖然希望就此事反映意見或向扶貧委員會提供意見，但卻苦無表達意見的渠道。這些非政府機構深切關注，扶貧委員會未有考慮其意見便正式採納該等貧窮指標。陳議員認為，在扶貧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先舉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是較適當的做法，以便小組委員會可先行討論扶貧委員會擬研究的有關建議，並收集市民大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供扶貧委員會考慮。

5. 陳婉嫻議員進而表示，根據現行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在落實任何新政策或方案前先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或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雖然她對於由扶貧委員會抑或小組委員會率先討論減貧事宜並無強烈意見，但她指出，由於扶貧委員會缺乏諮詢機制，因此，小組委員會正好填補這個空間，向扶貧委員會反映民意。

6.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她身兼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但她是以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份發言。李議員對陳婉嫻議員的提議持保留意見。她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並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而不應依賴立法會來達到這目的。她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而非充當扶貧委員會收集民意的渠道。

7. 吳靄儀議員同意李鳳英議員的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而非充當扶貧委員會收集民意的橋樑。吳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有責任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小組委員會則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及評論。

8. 湯家驊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與扶貧委員會同步工作。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亦是扶貧委員會成員，他相信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以充當小組委員會與扶貧委員會之間的橋樑，以改善兩者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9. 主席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席上解釋過，他是個人身份而非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成員。因此，他並非代表小組委員會出任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他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應與扶貧委員會共同磋商，制訂兩者的溝通機制。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問題關鍵在於扶貧委員會沒有代表基層或貧困人士的成員。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扶貧委員會之下設立諮詢機制，就不同議題收集公眾意見。扶貧委員會如要收集窮人的意見，最少應有一半成員為貧困人士的代表。梁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並非政府機構，立法會不能監察其工作。他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負責向立法會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是否參照扶貧委員會的議程議事並不重要，因為小組委員會可以帶頭討論有關議題，並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張議員進而表示，由小組委員會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再把意見轉交扶貧委員會，並非恰當做法。扶貧委員會應仿效愛爾蘭的經驗，透過成立社會及經濟發展論壇進行公眾諮詢。

12. 李卓人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李議員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沒有基層及地區組織的代表，他們非常關注，有何渠道可向扶貧委員會反映意見。李議員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有責任處理社會的不滿和關注，小組委員會並無責任代扶貧委員會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李議員補充，倘若扶貧委員會不同意成立論壇以進行公眾諮詢，議員可以選擇不支持扶貧委員會的人員編制建議。

13.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已經羅列了16項議題，並會在適當時候討論該等議題。小組委員會亦會邀請扶貧委員會向委員匯報其工作。

14. 財政司司長對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非常重視扶貧工作，而2005年《施政報告》已明確指出，貧窮問題是政府會優先處理的重要範疇。政府其後成立扶貧委員會，統籌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及調動社會資源，以預防及紓緩貧窮問題；
- (b) 扶貧委員會的成員除包括相關政策局的主要官員外，亦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包括商人、非政府機構和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十分瞭解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
- (c) 扶貧委員會將會與有關各方磋商，就扶貧方法提出意見。扶貧委員會會就其工作進度定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
- (d)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雖然並非代表小組委員會擔任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但假如小組委員會擬向扶貧委員會提出重要議題或意見，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可向扶貧委員會反映有關意見；及
- (e) 由於扶貧委員會不能包羅所有關注團體的代表，因此，扶貧委員會已經設立網站，歡迎社會各界就預防或紓緩貧窮問題的方法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

15. 張超雄議員強調，鑒於非政府機構強烈要求當局在扶貧委員會之下設立公眾諮詢機制，以收集市民大眾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就此作出回應。張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制訂預防及紓緩貧窮問題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推行情況。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既然扶貧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沒有貧困人士，扶貧委員會便應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公眾意見，才能夠更深入瞭解貧苦大眾的需要。梁議員進而表示，得悉扶貧委員會只不過是政府成立的600多個諮詢機構的其中一個，他實在感到失望。在既無具體政策綱領，又無撥款作扶貧之用的情況下，他相信扶貧委員會難以有成。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目標有欠清晰。梁議員質疑，倘扶貧委員會不設任何收集公眾意見的渠道，如何可履行其諮詢角色。他表示，扶貧委員會內雖有來自非政府機構的成員，但這些成員

並不代表其機構。他質疑扶貧委員會如何能夠統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以及使非政府機構能參與落實各項扶貧措施。

18. 財政司司長提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擬稿時表示，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
- (b) 就防預貧窮、紓緩貧困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及
- (c) 鼓勵社會參與，界定政府、社會福利界及民間團體的角色，推動公私營機構合作和運用社會資本，以改善貧窮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身兼扶貧委員會成員的4名主要官員將會負責推行扶貧委員會商定的政策。他補充，扶貧委員會採納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方向，以識別並解決貧困人士的需要。扶貧委員會並會按情況所需，就具體議題諮詢有關各方。

1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認為，扶貧委員會應設立諮詢機制，收集公眾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就扶貧委員會的諮詢機制提交文件。

20. 財政司司長重申，扶貧委員會部分成員為福利界的資深代表，他們充分瞭解有關議題。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並非懷疑這些扶貧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代表性，但扶貧委員會應設立公眾論壇，就每個具體議題收集不同界別的意見。

2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倘若扶貧委員會並非負責制訂和推行扶貧措施，它只不過是眾多諮詢機構的其中之一，便無須由財政司司長擔任扶貧委員會的主席，亦無須由政府高級官員提供支援。他亦認為，若是如此，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亦無必要，因為有關員工開支總額高達每年1,000萬元。

23. 田北俊議員同意，倘若扶貧委員會考慮就具體工作範疇舉行公聽會，會有一定作用。扶貧委員會亦可鼓勵有興趣的團體或個別人士向扶貧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既然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並有4名政策局局長出任成員，他相信政府當局有誠意解決貧窮問題。

24. 何俊仁議員同意，扶貧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的確難以制訂減貧政策。然而，他相信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扶貧委員會應該可以審慎檢討現行政策，再而訂定預防及紓緩貧窮問題的措施。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制訂反貧窮政策，並就此諮詢公眾。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強烈要求扶貧委員會設立諮詢機制。

27. 財政司司長強調，扶貧問題錯綜複雜，當局有必要以有系統的方式向市民收集意見。為釋除委員的疑慮，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交文件，闡述扶貧委員會將會採用甚麼諮詢機制，收集市民對扶貧措施的意見。

### III. 研究大綱擬稿：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

[立法會CB(2)1378/04-05(01)號文件]

28. 主席邀請委員就“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的研究大綱擬稿發表意見。他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上述研究。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對要求進行研究一事並不知情。雖然他對該項要求並無強烈意見，但他認為，此事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較為恰當。田議員指出，扶貧委員會亦會探討長者的需要。

30. 張超雄議員解釋，他與劉慧卿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研究退休社會保障制度，因為制訂適當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是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31. 委員並無就研究大綱擬稿提出其他問題。

### IV.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2)1316/04-05(03)號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闡述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載於有關文件內。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在2005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把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3個主要社會組別(即兒童／青少

年、在職人士及長者)和整體社會；扶貧委員會並會就此制訂短期及較長遠的工作計劃。扶貧委員會亦曾考慮制訂貧窮指標，以反映3個主要社會組別和整體社會的貧窮情況。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扶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為期兩年。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詳載於隨政府當局文件夾附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內。

### 貧窮指標

33. 有關為監察15至59歲的在職人士／成人的貧窮情況所訂定的指標，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以下指標——

- (a) 每星期工作35小時及以上而月入少於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二的受僱人士；及
- (b) 居住在入息低於平均家庭入息的家庭的人士。

李議員指出，其他地方已經採用上述指標，以量度貧窮及進行研究。

34. 李卓人議員進而表示，扶貧委員會為監察長者貧窮情況所採用的指標，並沒有顧及那些與家人同住而並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他解釋，在某些情況下，低收入家庭即使符合資格亦不申領綜援。由於這些家庭根本無能力供養長者，居住在這些家庭的長者其實生活在貧困之中。

35. 湯家驊議員表示，立法會已於2005年4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正視貧窮婦女化，並在各個政策範疇制訂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就此，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監察婦女貧窮情況的指標，尤其是單親母親的情況。

36. 財政司司長同意，制訂相關指標將有助檢視及監察香港貧窮情況的變化，以便利宏觀的策略規劃。至於對婦女貧窮問題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有關問題，但必須避免兩者的工作互相重疊。

###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既然扶貧委員會的主席由財政司司長出任，成員亦包括4名政策局局長，他相信政府有心認真處理減貧問題。由於扶貧是個複雜的問題，涉

及不同的政策範疇，何議員同意，倘若扶貧委員會沒有足夠的人手支援，將難以推展其工作。他贊同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以便扶貧委員會可以展開工作。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需要增添人手研究扶貧措施是可以理解的做法，但他對有關工作能夠在兩年內完成卻有所保留。田議員進而表示，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從原則上而言，假如當局其實有需要在兩年後延長該等職位的話，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做法並不恰當。田議員指出，跨黨派議員較早時曾經商定，公務員的首長級常額編制應以1 488個職位為上限。他強調，假如有必要在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便應同時刪除兩個職級相若的職位，以便將首長級編制保持於1 488個職位的限額之內。

3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會加強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在扶貧工作上的融合，並會在兩年後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扶貧工作。倘若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有關職位屆時仍續有需要，當局會重新向立法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予小組委員會考慮。

40.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由2004年的26個增加至2005年的32個的原因為何。他認為增加首長級常額職位的情況並不理想。

41. 副行政署長解釋，與2004年4月1日比較，首長級職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下設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以處理由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移交的部分職責。上述兩個政策局已經刪除同一職級同一數目的職位，因此並無導致任何額外的員工開支。

42. 田北俊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該盡力將首長級編制保持於1 488個職位的限額內，利用開設編外職位的方法超過限額並不恰當。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反而應建議在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並透過刪除相若職級的職位以作抵銷，從而控制公務員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假如政府當局在檢討後認為不再需要開設該等職位，屆時可以將這兩個職位重行調配作其他用途。

43.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無法找到兩個可予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因為公務員體系內所有首長級職位均有需要保留。他補充，假如委員同意作出例外安排，無須當局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其人員編制建議，在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議員較早時所商定的原則，涉及開設或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將會按情況逐一考慮。李議員進而表示，假如扶貧委員會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並推行新的扶貧措施，他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他指出，試行先導計劃及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早於2005年《施政報告》中已經宣布推行，因此扶貧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其實並無提出任何新猷。此外，扶貧委員會尚未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李議員補充，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會令公眾人士覺得，扶貧委員會較著重為政府官員開設高級職位，多於推行扶貧措施。

45. 張超雄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採納以社區為本的方向處理貧窮問題，是非常狹窄的工作方針，亦偏離了扶貧委員會的統籌職能，“矮化”了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使之由宏觀層面變為地區層面。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在中央層面統籌扶貧措施，否則，地區團體便要自行尋找資源，推展個別計劃項目。張議員重申，如果扶貧委員會純屬諮詢機構，不會統籌中央政策，他實在無法支持這項涉及每年費用約為1,000萬元的人員編制建議。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倘若扶貧委員會可提供具體的工作計劃或訂定評估指標，她不反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委員關注到，扶貧委員會可能會拖延工作，而最終在扶貧或縮窄貧富懸殊的工作上一事無成，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吳議員建議，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應按扶貧委員會的指示，訂立一套客觀的貧窮指標，以此量度香港當前的貧窮狀況及新政策措施所造成的影響；
- (b) 應在提出政策建議前先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在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方面的現行政策，而扶貧委員會應可全權向各部門索閱各項材料及資料；

(ii) 根據上文第(b)(i)項的檢討結果及各相關部門及社會各界所作的回應“查找不足”，識別有何服務縫隙及不足之處；及

(c) 應訂明完成上述各項工作的時限。

吳議員進而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採納其建議，她對是否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持保留態度。吳議員補充，她會提交書面意見予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吳靄儀議員於2005年4月29日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及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於2005年5月6日發出的覆函隨立法會CB(2)1464/04-05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59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7. 主席的意見與吳靄儀議員的意見相若。主席表示，如果當局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負責進行吳靄儀議員於上文第46段所建議的工作，他便會支持將有關職位的職級分別定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首長級薪級第2點。

48.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表現及開支。鑒於扶貧委員會並沒有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他認為議員不宜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扶貧委員會的具體工作計劃，再要求委員考慮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梁議員重申，扶貧委員會應設立諮詢機制，收集市民大眾對扶貧策略的意見。

49. 石禮謙議員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以便扶貧委員會及早展開工作。

50. 對於委員提出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強調，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應包括提出有關預防及紓緩貧窮的政策建議。鑒於各地區的需要不盡相同，扶貧委員會一方面會以社區為本的方針推展各項扶貧措施，同時亦會在中央層面研究各項政策。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首先會將工作焦點集中於預防及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上，而扶貧委員會亦已同意成立一個兒童專責小組跟進此事。

51. 何俊仁議員表示，預防及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將會是扶貧委員會的長期工作計劃。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當首先檢討對貧窮人士的生活有重大影響的政策，並為貧困人士提供即時援助，例如檢討發放給長者的綜援金額。何議員補充，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亦曾就香港的貧窮情況作出評論。他希望扶貧委員會充分考慮該委員會所提出的評論，並制訂相應的反貧窮策略。

52.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扶貧措施。他表示，扶貧委員會前往天水圍進行區訪之後，已經推行多項相應措施，處理地區問題。

5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與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在擬備有關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應顧及委員的意見。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7日